# 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成都明宇尊雅凯悦臻选酒店（暂定名）项目

项目地点：成都市下东大街段258号西部国际金融中心

建设单位：成都众合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03月06日

4.7 附件六：出差确认函；

**第五条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区域范围，设计要求及设计内容：**

5.1 项目名称：成都明宇尊雅凯悦臻选酒店（暂定名）项目

5.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部国际金融中心

5.3 设计建筑面积：35677 ㎡

5.4 设计区域范围：详见附件三

5.5 乙方将进行设计区域范围内的室内规划、设计构思、色彩搭配、家具选择、用料和装饰说明、审查制造商图纸和样品等，并与甲方委托的酒店管理公司协调，与建筑师及所有其他有关甲方聘请的顾问进行配合，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有效的设计。

5.6 乙方提供的设计区域范围内的室内设计服务内容：

5.6.1 设计范围内的室内装饰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详见附件二）；

5.6.2 设计范围内的艺术品陈设设计；

5.7 设计要求（服务要求）

5.7.1 按甲方提出的《设计指导书》及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设计依据所要求的进行设计；

5.7.2 按国家建筑内部装修设计专业规范，施工图纸要求具备施工实际可操作，可作为招投标报价的依据；

5.7.3 在酒店施工过程中，乙方要派设计人员到工地现场作为设计指导、材料选样、施工交底及监督等服务工作，确保设计工程效果，直至酒店全部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即设计成果文件）及提交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八条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8.1 设计取费：

8.1.1 总设计费为：设计范围内的设计总建筑面积 35677 ㎡，小计为 586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陆万元整(下称：“总设计费”)

8.1.1.1 上述总设计费系根据本合同中第五条第 5.3 中所述的面积和第 5.4 中所述的设计范围及 5.6 中所述的设计内容计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8.1.1.2 因总设计费为乙方给予甲方的最优惠包干总价，所以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乙方实际设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其他规定

18.1 未经本合同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进行转让给第三方。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本合同的附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将构成甲乙双方之间有效的合同文件，且每份文件均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解释说明。如果上述合同文件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文件签署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甲方、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之日起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到此结束）

委托单位：（甲方）成都众合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28-8444 9999

传真：

日期：

设计单位：（乙方）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86-755-22211188

传真：86-755-22211166

日期：